

#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 縣政總質詢紀錄

質詢議員：余議員筱菁

記錄：李亞蕙

校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李亞蕙

接下來一個小時是余筱菁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余議員開始質詢。

余議員筱菁：

謝謝縣長、謝謝各位一級主管。首先我要感謝這幾年期間非常認真負責來處理我的問題，來會勘安排很快的產發處相當的認真負責，也特別感謝工務處使管科這一次在北美大樓的狀況，涂科長這個專案處理得非常好，讓北美大樓的改善狀況非常的明確，另外感謝行政處長給予我非常多的建議，也感謝新竹縣警局，特別表揚我們的湖口副分局長，他這次在北美大樓的會勘當天就已經設巡邏箱非常的負責任，所以有特別表揚以上幾個單位。首先我是要請教財政的問題，在向余筱菁議員申請的設備款跟社運補助經費目前總共有 400 萬以上未核准的狀況，其中包含了 2020 年我撥給竹東鎮公所，做上員車站整地的經費 40 萬 8 千元，2021 年未撥款的經費總共 111 萬元，其中設備款有消防隊的經費、竹東各里的消防設施經費、二重國中的學生學

習用的電腦經費、關西鎮道路鋪設經費、芎林鄉道路鋪設經費 2022 年的社運補助經費包含肢障團體、弱勢救助團體、盲人社團、聽障社團等等。楊縣長均未補助，約有 100 萬的經費，2022 的設備款補助經費也有 200 萬沒有下來，總計是 400 萬元沒有做補助。我想楊縣長當初的承諾是老、中、青幼通通照顧，這些經費在我審慎的評估下作建議，消防經費是關乎全縣民安全問題，關西撥款在今年的補助是因為那邊的路都已經要裂開造成危險了，弱勢社團本身補助就少，我想縣民都在等待縣長撥款實質來幫忙，這些經費並沒有任何一毛錢進我余筱菁的口袋，我甚至也不只是補助竹東，而是補助全縣民都要用的經費，我想知道縣長何時可以將我建議的款項依序撥款下來？請問在 5 月 7 號之前經費可以撥下來嗎？請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我們對於所有地方上的各種建設，還有一些補助這些對老中青幼有關的所有的一切，我們都是一樣的在進行並沒有什麼偏廢，這

點我要先說明。至於你剛剛提到一些什麼殘障團體、視障團體那這些人的話都可以依照規定向社會處申請補助款，這些都是有一個規定，縣府也訂了兩個辦法，一個是小型工程款補助的對象跟這個…

余議員筱菁：

我想請問縣長，向我余筱菁申請經費的補助為什麼都沒有下來？你不是說老中青幼都照顧嗎？為什麼沒有下來？還是我余筱菁建議的你就不補助了？

楊縣長文科：

我想是這樣的，我們都有這個一個原則跟補助辦法。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違反什麼原則請縣長說明白。

楊縣長文科：

這些補助款的補助要點都寫得很清楚…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補助的要點請縣長舉例，我有什麼地方是不符合補助要點的。

楊縣長文科：

我曾經看過你的申請案，它並不是一個…

余議員筱菁：

所以只有那一個對不對？還有別的呢？我的每一個補助案都透過你的指示透過某些人拿到你的手裡，你有看過了對不對？所以有哪一些是不符合的，除了那個以外？請問五豐里消防設備經費 98000 元為什麼沒有做補助？是五豐里的人不需要照顧嗎？竹東鎮人不需要照顧嗎？學生電腦經費為什麼不補助？

楊縣長文科：

我想他都有按照審核要點在處理，這個個案我沒看到…

余議員筱菁：

所以是不符合補助要點嗎？所以不補助嗎？縣長說清楚。

楊縣長文科：

因為這個案我也不清楚所以我也無法評論。

余議員筱菁：

你無法評論你就簽歉難補助。

楊縣長文科：

那他一定是照規定在處理。

余議員筱菁：

這是議會通過的經費，所以到底有沒有專款專用，議員上面建議的款項有沒有專款專用？如果縣長其實是不願意補助我余筱菁建議的，其實明講就可以了，這些身障社團跟我申請的，你如果今年初開始就跟我說不要補助，他們也不會跟我申請，結果跟我申請了之後，錢都算下去了，你讓別人造成多大困難。

楊縣長文科：

因為我沒有看到這些…

余議員筱菁：

你沒有看到這些，你有看到我 LINE 傳給你了嗎？我一直跟別人道歉，因為縣政府歉難補助，明明有經費不願意補助殘障、不願意補助身障、不願意補助聽障，這就是你說的老中青幼通通照顧嗎？

楊縣長文科：

這些殘障、聽障你可以直接請他向我們社會處來

申請。

余議員筱菁：

所以那我現在再請求一次，這些所有的款項，400多萬的款項縣長可不可以通通都補助，不要說是我余筱菁補助的，通通都不是我余筱菁補助的，用楊縣長的名義全額補助下去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你只要提出來申請。

余議員筱菁：

我已經提出來申請了，結果你統統都否決，那些資料也還在你們那邊，可以都補助下去用楊縣長名義。

楊縣長文科：

你可以向這個社會處…

余議員筱菁：

可以嗎？願意全額補助嗎？

楊縣長文科：

不是啊，你要把他提出來啊。

余議員筱菁：

已經提出來了，資料也都在社會處

楊縣長文科：

那是不是請社會處說明。

余議員筱菁：

資料有沒有在工務處土木科？我提的每份資料都在這兩個局處，請問縣長願不願意全額補助用縣長的名義，不要用我余筱菁的名義也可以。

楊縣長文科：

它都會按照規定辦理。

余議員筱菁：

所以重新按照規定辦理嗎？即使日期已經超過了。

楊縣長文科：

各個團體都可以申請，我的了解都是這樣。

余議員筱菁：

所以為什麼在縣長那邊簽歉難補助？所以現在歉難補助那個就不要管他是不是可以重新？縣長在這個部分，我所有的經費全部給下去，用縣長名義給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這個請社會處出來回答，好不好？

余議員筱菁：

沒有，我請縣長回答就好了，因為這是縣長簽核的，我去問社會處，我去問縣長的秘書，秘書說沒辦法縣長不簽，縣長秘書彭益宣跟我對話講的。

楊縣長文科：

那個只要你合規定由他們各個團體申請，只要按照我們的規定，我想這個…

余議員筱菁：

所以縣長不願意開口要全額補助對不對？你不要，你講一句，你不要你就講。

楊縣長文科：

因為我們都是按照實際的情形來補助。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按照實際情形我有哪邊不符合標準？你為什麼不簽？你不簽你不願意給我你就講，不要浪費彼此時間縣長請坐下。現在請民政處，請問在我檢舉近 50 件的案件裡面，目前裁罰有幾件？簡單回

答。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謝謝筱菁議員的指正，從 108 年到現在已經罰了 8 件，以上。

余議員筱菁：

全部檢舉 150 件你只罰 8 件，那我請教一下 4 月 8 日極樂殯儀館有確診足跡，當天極樂殯儀館表示他有營業的才會有確診足跡，請問極樂殯儀館是不是已經違反改善前不得營業的規定？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再次回覆筱菁議員的質詢，從 108 年 8 月 14 號開始處罰到現在就已經給他們函文有 3 年的改善期，目前改善期還沒有到期。

余議員筱菁：

改善期在去年 8 月的時候要第一次的檢核庭，你既然提到這個我就跟你講了，府民生字 1093311095 號公文裡面開罰上官秋燕議員處分人 3 年的改善期限，六家業者一樣是這個期限，在廠商未依檢第一年的檢核點就是去年八月的時候，沒有送工作內容

提報資料改善的話，視同改善限期已經期滿了，所以在去年八月的時候我已經問過你們的生命禮儀科科長，沒有人提供提報資料來檢核所以改善期限已經到期了，你不要再跟我提這改善期間的問題了所以4月8號你開罰了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的工作不間斷的，我們也在今年2月18號…

余議員筱菁：

我只問你4月8號有開罰嗎？他有營業，違反勒令不得營業的標準了，你有開罰嗎？你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講。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目前我沒有看到這個因為要竹東鎮公所……

余議員筱菁：

他有確診者、他有確診足跡你有開罰嗎？他營業了，你有開罰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跟筱菁議員報告，竹東鎮公所我們請他去查處，他公文還沒有查上來…

余議員筱菁：

4月8號有請他去查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有函文請他去查，他們還沒有報上來。

余議員筱菁：

4月8號有請他去查公文給我。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回頭下去再檢視一下，以上報告。

余議員筱菁：

所以現在沒有開罰是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目前沒有開罰。

余議員筱菁：

這樣就好了、這樣就好了，請坐！接下來我請教一下，剛才唸的這一份開罰六家業者的公文10933.1095號公文是由民政處發出的，那他的第一年檢核點已經到了，沒有人繳交出來任何的資料這個部分限期改善已滿的這個公文，請問民政處有發給六家業者的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再次跟筱菁議員報告，我們剛剛不是跟你報告嗎，  
我們的工作陸續的跟他們協商。

余議員筱菁：

你有發公文給他嗎？我只問這一點。你有發說你的限期改善期間已經到了。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事實上限期改善時間沒有到。

余議員筱菁：

有到，你要我念公文給你聽嗎？本案三年限期改善時間本府設定每年檢核點並辦理查核，請台端配合檢核點提報相關資料，如未依檢核點工作內容提報資料則視同限改期滿。這是你們自己發的公文喔，所以你現在否認之前發的公文是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這個我們回去檢視一下。

余議員筱菁：

檢視一下什麼？這是你們自己發的公文，我現在要求你們依據這個公文內容發文給六家業者說明

他們限改期間已經結束了可以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也可以提出向他們磋商、再協調。

余議員筱菁：

協調什麼他限改期限已經滿了你協調什麼？你推翻你自己之前的公文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很多事情我們是用勸導、用輔導的方式，處罰是…

余議員筱菁：

我最後的問一下你跟違法廠商開會了很多次請問廠商具體改善的內容是什麼你講。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來請國有財產局他們共同的來研討土地目前的地目不符合，開始從這邊開始著手…

余議員筱菁：

著手什麼？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地目開始符合…

余議員筱菁：

地目開始符合是叫他們就地合法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不是他們要照合法申請…

余議員筱菁：

要照合法申請，他申請了嗎？申請將沿河街的河濱用地改為殯葬用地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還跟筱菁議員報告這個是陸續不停的工作，不是一鑄所成。

余議員筱菁：

不要跟我講這麼多，我現在問他們改善的內容是什麼？已經改善了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這是陸續嘛。

余議員筱菁：

改善什麼、陸續改善什麼？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陸陸續續就是他們要先申請去工業區然後申請

他的合法一個建物啊，這個工作時程都是要時間來做。

余議員筱菁：

他現在申請他現在可以在他的那個位置申請合法建物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第一個他地目要符合

余議員筱菁：

地目已經不符合啦，他地目符合了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他就是在申請、磋商，事情不是一觸可成嘛。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我接下來請教一下，反正你公文也不想發給他們對不對？公文你可以答應我發給他們限期改善已滿可以嗎？不願意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在這邊跟筱菁議員報告不是願不願意的問題，剛才已經講過我們是採取先輔導，請他們業者來座談輔導…



余議員筱菁：

好，你就是不要照你自己公文寫的做，這一點我認為有問題，我會再提報法制或者政風調查一下，為什麼你們不願意發給他，我覺得很奇怪你們自己的公文你們自己去否定。接下來請工務處處長，在建築法第 73 條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使用，另外根據 25 條也有寫說建築物非經申請主管機關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放執照不得擅自建造使用，我想請問工務處長，沿河街的六家違法殯葬業者是否有申請建築使用執照、是否屬於擅自建造、擅自使用？

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謝謝余議員對於我們竹東沿河街的幾家殯葬業者的建築物使用管理的關心。承如議座所說的建築法 73 條確實已經有明訂建築物沒有領得時用執照是不得接水接電，那至於是不是要有所謂的這一個許可發給執照又不得擅自建築使用，這部分議座當時也有安排了相關的會勘我們的同仁去現場…

余議員筱菁：

我沒有安排會勘，因為我的會勘被拒絕了我要求民政處安排會勘，民政處當時是邱靖雅處長拒絕我的會勘，我沒有到現場。

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所以我們也請同仁去做一個清查，了解到他們當時確實是沒有執照的申請，那我們也依照違章處理的原則請公所去查報，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針對這六家的建築物是作違章的列管。

余議員筱菁：

已經是違章列管了，好謝謝。那接下來就是要提到建築法第 86 條違反第 25 條的必需要對於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物造價千分之 50 以下罰款，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還有擅自使用者除以建築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另外有 58 條之 1 者妨礙都市計畫的狀況就是可以封閉其建築物限期改善或強制拆除，另外還有在違章建築法第 11 之 1 條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機關應訂定拆除計劃限期拆除。所以我要請問縣長，請問你認同

他們這樣子的違法行為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當時這些都是因應鄉親的需要，所以衍生出這些殯葬的問題，我想真的講…

余議員筱菁：

所以他們是違法行為這一點楊縣長有任何的意見嗎？他們是違法行為你認同嗎？

楊縣長文科：

這個是不是違法和當時的環境之下…

余議員筱菁：

我沒有講當時，就這兩年來講狀況之下，我們已經有合法殯葬的狀況之下他們仍在那邊持續營業，在勒令停業狀況下來持續營業而且有確診者狀況，楊縣長是同意他們有這樣子的行為嗎？還是不同意？

楊縣長文科：

他是殯葬服務業他是合法的但他不是殯葬的設施業，所以我們現在是正在輔導他…

余議員筱菁：

請問一下他們的狀況有沒有違法？他們的行行為有違法嗎？

楊縣長文科：

他們的目前的狀況我們也查到這些建築物是已經列入違章待拆的名單之內…

余議員筱菁：

所以有違法嗎，認同他們有違法行為對不對？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個都在處理…

余議員筱菁：

只要回答有沒有違法就好。

楊縣長文科：

這個已經很清楚了，他的殯葬服務業並沒有違法…

余議員筱菁：

他的服務業沒有違法，他的設施、他的用地全部都違法對嗎？

楊縣長文科：

因為當時的情況不同就……

余議員筱菁：

你跟我講對或不對？到底有沒有違法就好。

楊縣長文科：

這些鄉親真的講，我們要感謝過去他們的服務…

余議員筱菁：

我問你他現在的行為，你是認同他們現在行為的嗎？

楊縣長文科：

這些行為是…當然我們在處理了…

余議員筱菁：

4月8日在勒令停業的情況之下還有確診者你是認同他的行為？所以我們縣長支持違法嗎？以後所有人都違建就好，也不用申請使照建照了。

楊縣長文科：

我想也不因為有一個確診者妳就把它推翻，把它擴大延伸…

余議員筱菁：

對，所以他們現在是給你勒令不得停業耶所以他

們繼續營業，你認為是合法的嗎？

楊縣長文科：

但是確診的應該都有處理了。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問一下他們現在持續在營業這件事情楊縣長是認同他們的行為還是不認同？你回答我這個就好。認同還是不認同？

楊縣長文科：

這個也不能說一刀切了，很多事情可以處理，你這個確診者…

余議員筱菁：

我是問你認同不認同？縣長不要答非所問好嗎？

楊縣長文科：

我想事情也不是用這樣問，是或不是啊。我們要整體來看…

余議員筱菁：

他們已經沒有使照建照剛工務處長已經講了，他們是擅自建築擅自使用而且在非殯葬用地所以縣長認同他們現在的作為嗎？

楊縣長文科：

我也希望筱菁議員我們看事情也不能一直在對立…

余議員筱菁：

好，這樣我了解了，縣長既然不願意回答認同或不認同？那我就當你是支持他們這樣子的行為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我們看事情也不要說用一個角度…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現在說縣長是不支持這樣子的行為，好那縣長坐下。那既然縣長也是不支持違法的行為的話呢，我要求在我定期會結束前依據建築法第 75 條，我要求定期會結束前新竹縣政府對於台水台電寫明這幾家沿河街違法業者，居無申請使照建照所以請你們依法發文給台水台電要求斷水電。第二，新竹縣政府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跟 25 條規定擅自建造跟擅自使用來做罰款，我要求縣府入內會勘後立即開發並且封閉其建築物不得使用。第三，寄存違

建同時違反民政處條例跟使管科建築法條例，多項規則嚴重侵害人民財產、生命、權益、安全違反公平原則，我在此要求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跟工務處使管科聯合聯名做處理，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權益。接下來請教育處。請問處長目前二重國小的規劃徵收校地大概何時可以啟動？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二重國小的部分上次也有邀請議座到現場來做會勘，基本上購地的部分持續有跟地主在溝通但是怎麼樣有施工動線的部分，在那一天的會勘的結論裡面目前已經在簽辦要委請工程公司來評估，是否有可行的施工的方法。

余議員筱菁：

所以確定有可行性評估了以後才會開啟徵收校地的工作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應該說持續的與地主來做溝通，如果在確定有施工動線之後就會起啟動相關的程序。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第二個問題就是在上次開會中提到的橋樑搭建跟第三種方案規劃案，11月底前規劃可以做完評估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跟議員做回覆，基本上我們目前跟規劃公司在做施工評估的部分希望在兩個月內有一個初步的結論。

余議員筱菁：

好，那請問一下二重國中租地的部分，我要求縣長讓議員們參與了解二重國中的規劃進度，以一季次一個會議的方式讓竹東的議員可以了解二重國中的規劃進度，因為二重國中爆滿的問題我已經提了三個會期了，看起來這個在教育處跟縣府方面處理的進度我們不是很了解，讓我們覺得沒有很積極所以我要求縣長舉行二重國中規劃進度的會議一季次一次的方式，請問縣長可以做到？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只要有需要的話我們對讓你

們知道，但是有些跟地主的溝通我想我們也不可能說這個談的過程裡面…

余議員筱菁：

我知道我知道我們只要會議了解進度就好了

楊縣長文科：

這進度我們會跟你們講是沒有問題的。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我請縣長要更加的重視竹東學生權益，不要讓學生連義務教育都有可能面臨到要流浪的一個狀況。那接下來我要請這個教育處回答夢想島機構的問題，在教育處的發函府幼教字第 1100410102 號，這裡上面寫名變更園長的三所幼兒園變更園長的時間，那我發現在綠果幼兒園跟夢想島幼兒園一年的時間變更了 5 次的園長，那我想請教育處發文要求個園所在變更園長的時候必須要發文給每一位家長可以做到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園長的工作職責是要能夠讓園所順利的能夠運作並且跟家長保持好的溝通，那

如果這樣子的更換部分我想我們建請各園所能夠將相關的資訊提供給家長。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園所在變更園長的時候就是保證家長在發生事情的時候他找得到園長是誰，那另外呢在幼教科發給我的這一份公文裡面，發現綠果幼兒園的洪麗華負責人是從110年9月到110年11月任園長，可是她同時也是綠果幼兒園的負責人所以她同時兼任園長跟負責人，這個部分我要求教育處要裁罰，那夢想島的部分夢想島幼兒園的部分張慕容從110年9月到10月任園長，他同時也是兼任夢想島的負責人跟園長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請教育處立即開罰，那劉宗耀是在綠果幼兒園109年8月到110年8月任園長但是在110年4月7日開協調會的時候劉宗耀在協調會上說：我沒有看過視訊我們的職權是這樣，組長可以連線看，我們的特助我們的園長可以隨時24小時在家就可以看，這個視訊是他們的權責我沒有看。所以在這個錄音檔還有這個逐字稿裡面顯示劉宗

耀就是掛牌園長，這個狀況我要請教育處開罰。那另外在綠果幼兒園超收不退費的部分，在 110 年 10 月 1 日我收到一份由承辦人陳玉婷府教幼稚 110371850 號的公文說綠果幼兒園在 109 年 1 月 14 立案以後在 109 年 1 月以後等於 108 年的下學期僅有招收 1 名學生但是在上面的圖片裡面可以看到綠果幼兒園自己在臉書發的文章裡面，在綠果幼兒園 2020 年就 109 年 2 月 15 日、109 年 3 月 26 日都有這麼多的小朋友在裡面，那這些小朋友是哪些班級，他就是小種子班，小種子班總共有 15 個人。那在幼教科發給我的公文裡面說明 1 月 14 立案以後得招生兩到三歲兒童是 15 名，光是小種子班就是 15 名，詹姓孩童在 109 年 9 月入學、109 年 12 月 31 號退學，他們班是 12 名所以總共是 27 名。在幼幼班的部分是明顯超收，所以我請教育處立即開罰綠果幼兒園退費給周姓家長。另外在保險的部分我想請問縣長，教育處回文給我說未立案的幼兒園因為沒辦法幫孩子保團體保險所以孩子沒有保險不用開罰，縣長認為這個合理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你這個個案我現在沒有辦法了解全部的實際我無法回答。

余議員筱菁：

沒關係那我念給您聽，在公文裡面教育處回函說未立案前沒有辦法以探索幼兒園名義辦理幼兒園團體保險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做開罰的動作，那是不是以後未立案前沒有辦法所以以後的幼兒園是不是都不用立案，這樣子不用幫孩子保險不用裁罰這樣是對的嗎？這樣理解法條對嗎？今天保險是一個裁罰、未立案是一個裁罰法，為什麼把兩個東西加在一起講？請問縣長認為這件事合理嗎？沒有立案就像工務處之前有回答我啊違章建築因為他沒有申請建造使照所以他不歸我們管。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個個案後我要了解，我現在沒辦法回答。

余議員筱菁：

好，沒辦法回答請坐。我這邊要以這個教育處自己發的公文來講，教育處這邊發的公文寫說探索幼

兒園在 108 年 12 月 20 立案，徐老師的小孩在 109 年 2 月 1 號才有保險，他的小朋友就是讀探索幼兒園所以在 108 年 12 月 20 到 109 年 2 月 1 號之間的一月的部分，徐老師的小孩是沒有保險的這個部分為什麼沒有開罰，請教育處回答。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要這個事情基本上探索幼兒園他是未立案先招生，所以他的學生基本上保險是掛在夢想島幼兒園，那按照跟保險公司的契約來說基本上是在轉學或是變更服務機構的時候基本上他的保險權益並不受損，所以他在夢想島幼兒園是有團體保險的…

余議員筱菁：

我現在問的是徐老師女兒在探索幼兒園，他在 109 年 1 月的時候沒有學生保險，你們要自己回答的這個東西。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因為當時園所未立案喔

余議員筱菁：

不是，當時園所已經立案了 108 年 12 月 20 探索  
幼兒園立案但是徐老師的女兒在 109 年 2 月才有保  
險，所以這一個月為什麼教育處沒有裁罰，這是你  
們自己公文寫的。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議座這是我剛剛已經有說過的，他是掛在夢想島  
幼兒園…

余議員筱菁：

他沒有掛在夢想島幼兒園，他那一個月會到夢想  
島幼兒園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他其實是之前在 107 年 9 月 1 號就讀夢想島幼兒  
園的時候就有團體保險在夢想島幼兒園的這個團  
體保險裡面，那這一個我剛剛有講了學生轉或者幼  
兒中途變更教保服務機構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

余議員筱菁：

所以你們現在知道他在 109 年 1 月是保在夢想島  
是嗎？我現在問你這件事就好。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是的!如果我沒有記錯，家長有提供夢想島的保險的相關資料。

余議員筱菁:

好，那你回去查了以後再給我，因為家長跟我說沒有，你們的這上面看起來也沒有。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他講的是沒有探索幼兒園的保險資料。

余議員筱菁:

他的小朋友就讀在探索他保在夢想島也不對啊，小朋友讀探索保在夢想島會是對的嗎?等於他是不是探索的幽靈人口?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議座我想基本上在 108 年的 12 月 20 號之前，我們針對探索幼兒園未立案先招生總共有 3 次的裁法這個部分是針對探索幼兒園的，他的學生掛籍在夢想島幼兒園，那這部分基本上我想詳細的資料我們可以釐清了之後…

余議員筱菁:

徐老師的女兒在 109 年 1 月是沒有學生保險的你



可以再去了解一下。好，沒關係謝謝，請坐。那在社會處這邊，因以徐老師的女兒沒有監視器，不知道孩子有沒有嘉豐中音讀書為不開罰的一個理由，接下來我會請社會處這邊重辦調查，我在現場要請家長跟孩童本人一起看 dvd 的光碟，來一起做確認。好謝謝。那另外有請教育處這邊，綠果幼兒園原先裁罰在 2021 年 4 月 19 有超收的狀況但是在 2021 年 9 月 7 號跟 9 月 13 號有兩次的一個公文，一個是寫夢想島幼兒園各班實際編班人數跟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班級的幼生人數不符，還有綠果幼兒園的各班實際編班人數跟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的班級幼生人數不符，這個部分為什麼沒有做裁罰，而是要求他們限期改善而已？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在這裡上一次的定期其實筱菁議員就問過這個問題，基本上只要是幼生在稽查的時候確認幼生跟系統上面的人數不符其實我們就是輔導他，希望他即刻的來更正能夠實際上能夠符合系統跟實際的人數。

余議員筱菁：

不好意思，我現在要說明教育部學前署裡面的公文不是這樣子解釋的喔，招生人數跟招收幼生情形或人數有違反規定的情事，主管機關應視察和的結果依據幼照法 57 條命其限期改善或者處分，所以在人數的部分是要做處分的。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筱菁議員到時候我把相關的條文跟妳再次說明，就是如果有超收的情事我們將依法來做裁罰但是如果跟系統上有不符的情況我們是輔導。

余議員筱菁：

我現在手上就拿著條文，他說幼兒園的幼生系統登載的幼生資料如果跟實際招收情形不符可以督促其改正沒有違反幼照法，但是在班級人數跟招生情形或人數有違反規定情事就要依照超收的。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這個就是我剛剛跟妳說明的部分，如果有超收的情況我們就依法開罰。

余議員筱菁：

所以到現在為什麼沒有依法開罰？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如果有超收一定有開罰。

余議員筱菁：

好，那這兩個時間點我再給你直接跟我講有沒有開罰可以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可以。

余議員筱菁：

2021年9月7日跟2021年9月13日一次是夢想島一次是綠果。接下來請教這個夢想島探索幼兒園招牌跟立案名稱不符的問題在府教幼稚第110000822號公文裡面寫說探索幼兒園在3月14日申請改名為夏綠蒂幼兒園以後在3月15隔天就拆除探索幼兒園的字樣；這個是教育處發給我公文上面就是這樣子寫但是民眾提供給我的一個照片裡面2022年3月24日，妳說他3月15日就拆掉了，3月24日還拍到探索幼兒園的字樣，3月28也拍到探索幼兒園的字樣、4月8號也拍到探索幼

兒園的字樣，我想請問一下教育處為什麼沒有根據這個部分做裁罰然後甚至是回給我的公文這麼離譜，我想要了解一下。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園所是在3月14號更名，那3月15號他招牌其實基本上是原本有凸起物的，他其實把凸起物整個都拆除了但是很難免得它的凹陷的地方仍然是可以看出他有這樣子，所以基本上他後來在戶外遊戲區去上面去掛上了私立夏綠蒂幼兒園的字樣。

余議員筱菁：

不好意思耶，我現在說的那個部分不是凸起物他的招牌就是在我現在拍的那個地方。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他原來的招牌是凸起的，他已經將他原來的凸起已經拆除他原來的凸起已經拆除。

余議員筱菁：

所以妳認為這樣看到探索幼兒園沒有關係，妳說沒有關係那就說沒有關係你認為這樣子還有探索

的字樣沒有關係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筱菁議員我先說明完，可以嗎？一個是第一個他在4月11號的時候已經有掛上私立夏綠蒂幼兒園的一個布條然後之後在4月15號因為他製作他的招牌…

余議員筱菁：

妳不要講後來的我當然知道後來有改啦！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我最後還沒有說完，那有關妳的這個疑義事實上我們已經發函給國教署事宜中，那等國教署的回函之後會一併的來回覆給議座。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另外有一點要要求一下，我希望教育局發給所有的幼兒園要求他們在幼兒園的名稱跟幼兒園孩子用的圍兜兜跟書包用品、幼兒園團體保險的對保人名稱還有家長繳費的帳戶都必須跟幼兒園名稱一致，這一點做得到嗎？因為這一點在家長遇到事情他必須要舉證的時候，他會有一個很

大的疑慮而且這也是不符合幼照法第 8 條規定的。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基本上這個是園所她必須遵守的相關規定，那我們在園長會議的時候已經有再次的提醒，會後我們也會再一次的發文給各個園所。

余議員筱菁：

所以現在夢想島的 6 間托嬰中心跟他的幼兒園的部分都已經跟它的名字完全相符了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我想剛剛你有提到非常多的細節，我在這邊沒有辦法這樣準確地回答你，那如果會後我們確認就一併回覆。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要請工務處，二重聯外道路的問題我在這裡建議楊縣長依據 107 年長豐公司所做的可行性評估，由原本在二重埔地區都市計畫的道路評估計畫去做延伸，希望能將二重埔聯外道路做成替代中興路的生活圈計畫道路，而楊縣長在上

一次的定期會彭余美玲議員也提出說希望把這個外環道計畫納入中長期計畫新增光明路 126 巷延伸解決外五里的車流，請問楊縣長可以加二重的聯外道路列入第十一大建設計畫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非常感謝妳對於這個外五里的交通計畫的一些關注，我想我們現在這個部分有幾個事情正在進行之中我想也特別說明一下，自由街的部分鎮公所已經發包了 11 月可以完工。第二個你提到的外環道的部分，我們是把它納入中長期的計畫，也要把它新增光明路 126 巷延伸的開闢，這些計畫都在審議之中，我們會依照審議的意見來修正。第三個竹東鎮公所也有建議一個新闢光明路銜接民權橋的高架道路的部分，這個我們是正在由鎮公所在做一個可行性的評估計畫來報到縣府我們會來爭取預算，我想我們現在正在做這些計畫也正在執行中，非常感謝妳的關心，謝謝。

余議員筱菁：

好，縣長那我剛剛提的 107 年長豐工程公司做的

可行性評估可以再請他做一個延伸性的評估嗎？

楊縣長文科：

這個我會請工務處來研究一下。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縣長。那接下來提到這個學府路跟二重聯外道路的部分，第一個我請問一下地政處，二重埔學府路的逕為分割完成了嗎？

地政處魏處長嘉憲：

謝謝議員的關心。學府路的部分在3月25日地政事務所回報已經做完了。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這個部分我的公文還沒有收到。另外第二個是我想請問地政處，二重聯外道路的逕為分割完成了嗎？

地政處魏處長嘉憲：

謝謝議員的關心喔。這個二三重聯外道路部分因為當初產發處移送的資料漏列裝繪圖跟裝繪位座標所以這個部分竹東地政事務所已經行文跟產發處銜接當中。



余議員筱菁：

那這個部分我要跟地政處說明一下，其實產發處在當初二三重計畫，二通的時候就已經把整個裝繪圖都已經給地政處了，這個聯外道路的部分我認為他的責任並不在產發處喔，但是另外我要請，因為這一個聯外道路的逕為分割是我上個會期經提出的、2月份提出的，那至今還沒有完成的一個狀況，我在這裏要求會後我們約個時間要請竹東地政的主任跟測量科科長我們私下來做開會可以嗎？討論這個事情的疑義，好謝謝。另外我請問工務處，是否可以在5月底前完成向國產署申請將學府路權管移交都到縣府的這個作業流程？

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謝謝余議員對於我們竹40縣就是竹東學府路的這一個道路拓寬工程的進度的一個關心。目前我們在現地勘查之後發現這一個學府路的路段部分有一些的違建物的占用，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去年12月有請鎮公所來做一個查報違建的一個動作，那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收到他的查報資料。那至於在5

月以前可不可以完成向公有地管理機關就是國產署來申請路權以下的部分我們了盡量來努力。

余議員筱菁：

查報違建的部分我要求這個工務處可以跟鎮公所然後還有找竹東的議員一起來開會，了解一下這個查報違建的進度可以嗎？因為他們一直沒有繳過來那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做一個後續的處理，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要督促，我們新竹縣政府在這個道路上之主管機關那也希望我們要積極做辦理。另外再請地政處，我要求二重聯外道路的逕為分割在5月底前完成可以做到嗎？

地政處魏處長嘉憲：

全力配合。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接下來了要跟產發出來說明一下，光明路狹窄部分的拓寬很感謝產發處在明天就會安排這個會勘的部分，然後也建請產發處跟交旅處這邊積極配合來做辦理，好謝謝。另外在光明路狹窄部分拓寬的這個土地部分，我建議縣長這邊是可

以請鎮公所來移交給縣府將這個林新道路地徵收跟違建拆除經費，是要請縣府這邊來全力做支援，請問縣長願意幫忙嗎？

楊縣長文科：

我們一定會來請鎮公所配合。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我希望經費部分縣長這邊可以全力協助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我們會就這個案子來做一個了解，該鎮公所負擔的就由他負擔，該我們負擔就由我們負擔。

余議員筱菁：

鎮公所就說沒錢啊。

楊縣長文科：

我們會了解實際的情形，真的沒有錢還是怎麼樣。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們就要盡量協助好不好？因為這個應該

說當初都市計畫通過我們也有我們的責任在，那邊做的造鎮計畫路這麼狹窄，每一次下雨天出來堵兩三個小時都有耶，所以這邊要請縣長來全力做協助。接下來我要請這個環保局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焚化爐建成了以後，我們有任何一噸垃圾可以免費做處理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筱菁議員持續在關心我們新竹縣垃圾處理的問題，跟我們合作的廠商簽的合約裡面我們沒有這個免費處理的這個條款。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們每一噸垃圾也都要花錢處理，沒有一噸的垃圾可以免費燒對不對？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是！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問一下即使新竹縣有自有焚化爐的狀況之下，每一噸垃圾委外燒都要加價處理了，比現在貴對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筱菁議員的質詢。針對這個 8 萬噸以上的垃圾目前我們跟合作廠商的合約是 1 噸 2520 塊但是我們在新豐垃圾掩埋場還有一些暫置的垃圾。

余議員筱菁：

有多少？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目前除了已經打包了 2 萬噸，透過工程把它掩埋起來的有 5 萬噸之外，目前大概有 4 萬噸左右。那我們針對這一些垃圾…

余議員筱菁：

所以 4 萬噸再加 5 萬噸加 1 萬噸是 10 萬噸是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目前大概有 11 萬噸左右。未來我們會還是會跟新竹市跟苗栗縣的焚化爐合作。

余議員筱菁：

好，我知道。那我們一年委託苗栗 1 萬噸，苗栗 1 噸是 2500 所以 1 年還要再多花即使我們在自有焚化爐的狀況之下，其實也不是自有啦是廠商的焚

化爐蓋在新竹縣的狀況之下一年還要再多花處理 1 萬噸就要再多花 2500 萬對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這個好我們有算過喔如果說我們如果真的要委外的話其實我們會優先選新竹市，選新竹市跟我們原來的 2100 塊，他們現在是 2100 那個再加上規費跟底渣的部分我們確實是會比較多，加上飛灰底渣之後處理一頓大概會比我們的 2100 塊 1 噸要多 1 百多塊…

余議員筱菁：

所以也是要再花 2000 多萬就對了是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如果是委託新竹市…

余議員筱菁：

好，我知道了。在定期會的回覆裡面環保局說過去 20 年沒有應用任何一塊環保磚用在我們新竹縣的公共建設對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不好意思啊議座你是說飛灰底渣的部分嗎？

余議員筱菁：

底渣做成的環保磚沒有一塊是用在新竹縣公共建設上對嗎？這是你定期會回覆的。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這邊要跟議座報告，在過去 20 年是不是確實沒有用的這個部分…

余議員筱菁：

那是妳定期會回覆印在書上給我的。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過去 20 年，我想這個要看看從哪一年開始算…

余議員筱菁：

那你在查給我因為這是你自己上一次定期會回答我的，你印在書上給我的所以你現在要再否認也沒關係你就否認吧。另外是我想再請問一下，接下來在新竹縣有自有焚化爐以後我們的所有底渣有可能可以作為環保磚來做應用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再次感謝議座的關心。關於這個我們底渣做成的再生粒料其實我們新竹縣是有一個底渣製成再生

粒料應用的這個規範喔，那我們除了在環評的時候  
要求我們的

余議員筱菁：

我們只有 2000 萬而已夠嗎？去年通過的底渣粒  
料的這個是 2000 萬夠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我們除了要求我們的開發的單位要使用我們的  
再生粒料來協助我們去化之外，我們去年跟全聯的  
再生粒料都是用在我們的環保工程，今年的我們跟  
工作是…

余議員筱菁：

你說你有做在你的環保工程可是上次的回覆又  
說 20 年沒有任何用應用任何一塊，你到底是為什  
麼？你們自己自己打臉自己的資料啊。要我把資料  
給你看嗎？我明天就給你看。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我們在去年全數用在新豐垃圾掩埋場改善的工  
程，今年的我們跟工務處有緊密的合作，工務處有  
工程他就會通知我們，如果這個地方有適合用我們



就會用…

余議員筱菁：

請坐。我現在問的問題是全部可以應用在環保磚嗎？你從頭到尾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然後接下來我收到一份公文竹縣消預字第 110001401 中公文內提到說 109 年 9 月第四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項目，請貴辦公室以議會名義向本局調閱公文。我想請教縣長，在主管會報裡面所謂的主席是誰？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這個主管會報的主席是我。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想請問一下在這個公文裡面看起來有楊縣長，在這如果把它再換成楊縣長的話就是楊縣長裁示項目，請貴辦公室以議會名義向本局調閱公文，請貴辦公室這貴辦公室是誰？是余筱菁辦公室還是所有議員辦公室？

楊縣長文科：

所有的議員辦公室他要調閱我們縣府的這些因為影響到個資的的公文的話一定是…

余議員筱菁：

有影響個資的公文才是嗎？個資的功能才是嗎？

楊縣長文科：

所有公文都要透過議會來轉給我們，我們來提供。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所以是主席這邊，縣長這邊來裁示，所有議員都必須用議會名義向本局調閱公文嗎？但是事實上有一些公文好像也不是這樣子來處理就可以完成的，我在上一次提案透過大會來要求教育處跟社會處提供夢想島機構三所幼兒園、托嬰中心立案時間、變更紀錄、負責人跟園長變更紀錄還有廚房的錄影資料完整園內照片，這個部分錄影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那在教育處幼教科提出的這個資料裡面跟婦幼科，我要獎勵一下，婦幼科這邊提供的資料相當的完整、整個資料相當完整所以這一次我要當著楊縣長的面要求新竹縣教育處幼教科這邊重新提供我在提案大會要求的這個，十九屆十八次臨時會教育類與 186 號案的所有資料，重新提供

更加完整，如果今天幼教科不知道怎麼提供哪些資料的話，請向婦幼科請教，重新給我資料因為你們的資料給議員的資料有很明顯的落差，這點我沒辦法接受。那接下來到家畜所的部分，家畜所這邊說明兩個事情，現在輕症在家的部分我希望增加以下兩項的服務，提供載送寵物到寵物旅館去安置寵物，只要是飼主有輕症的狀況之下希望可以這樣子來幫忙安排。另外是還有載送寵物到醫院看診的這個服務，請問家畜所有辦法來做協助嗎？

家畜防治所彭所長正宇：

謝謝筱菁議員對輕症在家這個毛小孩寵物照顧問題。目前家畜所有提供縣內 9 家寵物旅館來安置因為確診沒辦法照顧毛小孩的這個問題，至於載送的問題；目前的狀況是寵物沒有傳人的案例，目前原則上是由他的親友來帶毛小孩到動物醫院，如果說他自己沒有辦法來處理這一個部分我們家畜所會協助來幫忙，沒有問題以上。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另外再請這個縣長來希望可以承諾

了一個考量，未來在家畜所這邊來新增一個服務就是希望在領養的部分可以參考新竹市的做法新增這個領養就送寵物保險的這個一個優惠，請問縣長可以來幫忙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你剛剛所提的建議我們會請家畜所來研究、參考。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經費的部分要請縣長再幫忙，因為新竹市這樣子的一個處理讓這個領養小孩的，如果有些比較在經費上有些困難的家庭或者是在這個第三責任險的部分會有比較大的幫忙，再請縣長幫忙。接下來是警察局的部分，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就跟警察局直接要求說目前逼車的行為我認為在警察開罰上面認定有很大的一個奇意，逼車行為是一個很嚴重的行為、也是一個很危險的行為，所以我認為我們要認真看待。所以接下來請警察局這邊跟我約兩次會議的時間來定義逼車行為的認定，將這個逼車行為的認定來條例化，發給我們新竹縣府

的所有的警員來做一個參考，未來在逼車行為上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標準來做認定。在交旅處的部分，我直接問重點，那第一個是我希望縣府這邊在通學步道改善上，上次很感謝縣長來做幫忙，就在二重國小前計畫道路未徵收部分，已經辦了會勘了，那在經費上希望將整個零星 50 坪的用的轉為縣府全額徵收減薪縣府負擔，接下來在開地上縣府這邊就可以來做比較大的幫忙，這邊請縣長來答應。那另外是在大眾運輸工具的部分我希望在竹東頭二三重的部分可以優先納入大新竹輕軌路線，因為二重埔的地區跟新竹園區的生活緊密，是否可以將這個輕軌的路線延伸到竹中上員車站附近的路線來做評估，這是我對交旅處這邊來做的要求，希望可以來做這樣子的可行性評估。那另外還有竹東台鐵直達新竹部分希望可以新增班次，因為這個軌道是本來就在的只是因為當初為了配合六家高鐵的部分我們竹東就沒有辦法通到新竹了，這個造成我們竹東人民在地很多到新竹市區的一個麻煩，那新竹市區很方便如果今天這個開起來對我們未來培養這

個輕軌使用的人口也是有很大的幫助的。那最後一個問題我來請教我們竹北的圖書館已經有 8 億 7 千萬的經費了，請問竹東圖書館的地點在哪裡？規劃在哪裡？縣長打算編列多少錢來做竹東的圖書館，因為竹東地圖書館斜坡那麼斜，如果今天是我用輪椅上去我跌下我是會直接死掉耶，而且他這個這個在室內的身障空間也是非常的糟糕也沒有這個電梯的部分，我想請教縣長我們竹東圖書館，我看定期會報告已經要求十年了都還沒有做，請問縣長什麼時候才要重視我們竹東這個文化的發展？我們圖書館什麼時候做起？請縣長回答，謝謝。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竹東的圖書館現在正在規劃在我們的竹東大合成的裡面，定位在竹東知識驛站，這些經費我們正要跟客委會來協調請他來支援我們，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辦理中。

余議員筱菁：

可是現在行政中心已經沒有要做了耶，那這個圖書館可以先做嗎？可以嗎？先做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我們現在就是準備要規劃要做啊。

余議員筱菁：

好，感謝謝縣長。